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3.
 - (a) 重選孟樹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興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麥雅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5>（「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www.pccw.com/agm2025/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5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5@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8.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